



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

于光远

人民出版社

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

于 光 远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于光远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3

ISBN 7-01-002284-4

I. 从…

II. 于…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模式-中国-研究 ②经济机制-中国-研究

IV. 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16664号

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

CHONG XIN MINZHU ZHUYI SHEHUI LUN DAO

SHEHUI ZHUYI CHUJI JIEDUAN LUN

于光远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顺义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375

字数：133千字 印数：1—1,500册

ISBN 7-01-002284-4/F·523 定价：7.40元

说 明

遵照作者本人的意见，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五）》中的“‘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及“‘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命运——1988年11月25日在刘少奇研究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两篇文章抽出来，印刷成单行本。作者的考虑，一是为了这样可以使《探索（五）》更符合全书编例，二是这两篇文章单独成书可使读者更注意到作者对这方面所作的论述。

自序

这是1988年我写的两篇文章。它们曾经收入1991年1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拙作《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五)》。现在人民出版社决定把它们从《探索(五)》中抽出来作为专著出单行本。

两篇中主要是《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它是一部关于当代中国历史和理论的著作。“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是我造出来的一个名词。我认为1940年毛泽东在延安提出的“新民主主义论”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即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一是“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即关于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胜利之后建立起来的社会制度的理论。毛泽东认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的地区乃至全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新中国，它的社会制度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论》的这两个部分是有机结合融为一体的，但是我认为还是有指出存在这两个部分的必要。

毛泽东指出实行这种社会制度的国家是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种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一方面和旧形式的、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共和国相区别，那是旧民主主义的共和国，那种共和国已经过时了；另一方面，也和苏联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的共和国相区别，那种社会主义的共和国已经在苏联兴盛起来，并且还要在各资本主义国家建立起来，无疑将成为一切工

业先进国家的国家构成和政权构成的统治形式；但是那种共和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还不适用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因此，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在一定历史时期中所采取的国家形式，只能是第三种形式，这就是所谓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因而是过渡的形式，但是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

毛泽东还这样论证这种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历史必然性。他说，中国资产阶级没有“参加革命的可能性”又有“对革命敌人的妥协性”，中国资产阶级不能尽领导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责任，“这个责任就不得不落在无产阶级的肩上。”“中国无产阶级、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乃是决定国家命运的基本势力”，“他们必然要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构成和政权构成的基本部分，而无产阶级则是领导的力量。现在所要建立的中华民主共和国，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下面接着的便是上面引的那段话。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讲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接着讲“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指出在中国建立的这样的共和国，它在政治上必然是新民主主义的，在经济上也必须是新民主主义的，指出“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这个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

请注意，这里多次出现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字样，它明显地是指新民主主义革命后的整个中国。至于在革命过程中建立起来的革命根据地的社会制度也属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性质，在毛泽东的这个著作中反而未做论述，因为这是不言而喻的。

关于在帝国主义时代的民族民主革命要由无产阶级来领导的理论，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等著作中已经有所论述，斯大林的著作中的论述，毛泽东在这部著作中也已作了引证。毛泽东提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在原则上没有新的超出列宁斯大林的东西，但是他成功地结合中国实际对它作了通俗生动而深刻的阐述。而“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完全是毛泽东卓越的独创，它对于中国革命和建设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中的重要部分。我这部著作的基本内容就是阐发毛泽东提出的这个“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重大历史和理论意义，指出它从1940年后提出的理论经历了五年的发展时期，在1945年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具体化。同时又不得不遗憾地指出，在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之后不很久，他就从这个“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立场上开始后退。在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他就从自己建立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后退到把在俄国革命实践中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专政论照搬到中国来的立场上，以后又继续后退，在文化大革命中退到“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论”的立场上去。

1940年1月毛泽东以《新民主主义论》为题在延安女子大学礼堂举行的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作演讲时，我就在延安。当天晚上我们几个青年人就在中央青委机关的一间平房里兴奋地议论开了，大家都认为这篇重要演讲太精彩也太重要了。我特别对他的这个演讲中提出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产生很大的理论兴趣（当然当时我头脑中还没有“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这个名词）。以后我就密切注意这个理论的发展。于是我一方面对自己在其中的陕甘宁边区、延安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进行分析研究（特别是1941年去了西北局陕甘宁边区问题研究室任研究员之后），一方面从这个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角度注意全国革命的进展，不

放过一个与这有关的事情。在学习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的文件和在学习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时，我都特别注意有关这个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论述。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有关和平民主新阶段，和在建国后有关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问题的传达，我都听了，并参加学习和讨论。有些事情还同我的工作直接有关，比如在我写的《政治常识读本》中，就有巩固新民主主义的内容，并为此作过反省。我还参加过与这个变化过程有关的文件如《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提纲》等起草工作。因此我对有关的整个过程都有所了解。我是个研究马克思列宁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工作者，我认为自己对三十多年来这个“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提出了、发展了，后来又一步一步地放弃、走到反面的过程有必要写这样一篇东西，这是我应尽的一个历史责任。

在“《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这部著作中并没有在写完了这段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被抛弃的历史之后就告结束，而是又接着写了一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提出和发展的历史，一直写到在党中央的会议——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和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明确肯定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为止。我认为肯定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也就意味着肯定“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正确性。因为建立新中国以后的重大失误就是抛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必然的结果，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出纠正了那些抛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错误思想。只是我不同意个别理论工作者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制度同新民主主义社会没有多大区别，甚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看法。提出这种看法的人所持的理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肯定了多种经济成分的长期存在，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正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特殊规定性。我不同意这一点。我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两者的异同不决定

于是是否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长期保持。而是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所有制的社会化的程度是比较低的，因而不能视作社会主义社会。当财产社会化程度已经提得很高，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已经占很大的比重、居于绝对统治地位时，就可以和应该认为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是财产社会化的程度已经很高了的社会。

这样的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可以而且应该视作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发展。不过这是抽象的说法。假如当初不抛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新中国建立以后，经过若干年我国就可以达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且会更早更好。但这是“假如”，事实上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不是由新民主主义社会直接发展而来的，我国经历的过程是，先是抛弃了新民主主义社会，改而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乃至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社会，而在实践中证明此路不通时，才觉悟到必须接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立场上来。

写完了这部著作，有一个思想在我的头脑中是更加深刻了。那就是正确的理论思维的确十分重要。我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之所以有这样一种不幸的历史命运，主要的原因就是因为长期以来我国没有能完全摆脱对马列著作的教条主义的态度，不能深刻领会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不能把马克思经典作家所论述的观点和实际生活很好地结合，或多或少未能避免食而不化，生搬硬套。毛泽东在他的同时代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中，是很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他所取得的伟大成功源出于此。他的《新民主主义论》的贡献也源出于此。但是他仍未能完全摆脱教条主义的束缚，因而即便在某个时期看出了一些很正确的东西，提出“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这样卓越的理论，但是不能贯彻到底，发生这种自己抛弃自己提出的正确观点的现象。这同理论水平不够

高是有关的。我在这里说的理论水平不高这种现象并不只是指某一个人来说的。我也是过来人，我当时的理论水平就很低。应该承认理论水平不高是一种带有普遍性的、而且是长期存在的现象。当然在毛泽东已经开始抛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时，刘少奇曾较清醒地主张坚持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思想。虽然在刘受批判后，未能坚持下去。不过应该肯定，当时刘少奇能这样做是难能可贵的。在1988年11月25日我在长沙召开的“刘少奇研究讨论会”上高度评价了刘少奇的这个思想，因而在出这部书时，我把自己在这个会上的发言《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命运》同时附在这篇《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后面。

我在写作这个著作时采用的主要方法是对历史事实作客观的叙述。所谓客观叙述的方法，就是让事实说话而作者不多议论。当然在叙述事实时必然会有叙述者的主观认识，即对事物必然有所分析。但我还是没有打算——事实上也没有——多作理论上的发挥。我认为采取这样的方针去写作，适合于我写这部著作的对象，也符合我写这部著作的目的。

在文章体裁上我采取了一种比较特别的写法，全文八、九万字未分章，而是分做五十六个小节。每一个小节之前我写了一段比较长的带提要性质的话作为小标题。在成书后，我把小标题全部放在文章正文之前，也就成为这部著作的目录。我感到这样的形式对于我想写的内容也是比较合适的。

1988年8月参加“刘少奇研究讨论会”时，有一位老同志正在那里休息，我就把这长达七千多字的内容提要请他过目。他认真地看完之后，给我提出了一处修改意见。不幸的是这位老同志不到一年就去世了。我认为应该在这里记下此事，以为怀念。

1995.1.9

目 录

PH22/3022

自序	(1)
----------	-------

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	(1)
-------------------------------	-------

“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命运	(150)
-----------------------	-------

——1988年11月25日在刘少奇研究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

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

内 容 提 要

(一)我写这样一篇文章,不是为了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而是想整理一下自己对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这一段中国近代政治、经济和社会思想史的认识,写出来给读者看看。

*

*

*

(二)现在我们就从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这部著作的发表说起。研究“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说和政治经济学说,当然要讲它的产生和它的历史意义。因此就要追溯到比较早的过去。上面我们讲过“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是统一的“新民主主义论”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这一社会学说和政治经济学说,是在毛泽东 1940 年所写的《新民主主义论》这部著作中第一次得到完整的论述的,所以现在就来对这部著作作一番介绍。

(三)希望读者不要嫌我对《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与《新民主主义论》引证得太多了。这篇文章的题目使得我不得不把有关的基本论述作一番论证。

(四)那么究竟《新民主主义论》在哪些地方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呢?或者说《新民主主义论》对马克思主义的宝库究竟增加了一些

怎样的东西呢？

(五)在毛泽东著作中有一个在他以前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中没有讲过的重要观点，那就是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观点。这个观点可以说是崭新的。《新民主主义论》中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论”不能完全说是毛泽东创造的，而《新民主主义论》中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应该说是完全属于毛泽东的。

(六)对“新民主主义社会”进行理论分析，作出科学结论，不是一件已经完成的事。长时期来我国理论界没有注意深刻地研究这个问题。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虽然对“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认识可以有所前进，但是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不存在能够深刻认识这个问题的条件。可是在五十年后的今天，特别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提出之后，我们对“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认识可以大大深化了。

(七)“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新民主主义社会本身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产物。但是在这里我既然着眼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就一定要把“什么是新民主主义社会”这个问题弄得很清楚。在这里有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那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和“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中的那个社会，究竟有没有区别？如果有，这个区别是什么？

(八)还有一个问题必须解决，那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究竟有没有区别？如果有，这个区别是什么？

*

*

*

(九)现在让我们来研究一下革命根据地中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问题。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讲的是新民主主义革命

在全国胜利之后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一个新阶段。我们可以看到，毛泽东形成“新民主主义社会”这个概念不能不受到革命根据地中事实上存在着的新社会的启发。这个新社会，按照《新民主主义论》立论的基本观点，应该承认其性质也是“新民主主义社会”——革命根据地中的“新民主主义社会”。

（十）在研究“从新民主主义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这段历史时，我们不能忘记革命根据地中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和它的发展历史。

（十一）前面我们介绍了“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产生和基本思想。现在我们来考察“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在我国的历史命运。从1940年毛泽东写《新民主主义论》到日本投降这段时间内，“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观点，党是一直坚持的，而且是向前发展的。这一点在党的七大会议上得到最为明显的表现。党的七大可以看作“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发展的最高峰。

（十二）好了，从《论联合政府》中引证得已经够多了，但是为了说明七大是“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发展的最高峰，还要引证一下七大其他文献。

（十三）现在我们来继续考察临近新民主主义革命全国胜利时，中国共产党中央领导层对将要建立起来的新社会的考察。从日本投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对于研究“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命运来说，是重要的历史时期。

（十四）在日本投降时，七大才开过。在1946年和1947年，党忙于军事斗争，对“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似乎没有进行什么思考，因此在“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上没有什么发展。

（十五）临近民主革命全国胜利时，革命根据地这一概念已经不能很好地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了。在《论联合政府》中和以后的

文献中一直使用“解放区”这个名词。这时候从解放区的新社会看全国胜利后的新社会就比较清楚了。在这时候党中央的领导层对“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也就有了一些“新的”考虑。

(十六) 1948年9月，刘少奇的《论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与合作社》开始了对全国胜利以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较为具体的科学研究。

(十七)我想在这里也应该讲一讲张闻天。也是在这个时候，1948年的9月，张闻天为东北局写了一个给中央的报告：《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用与刘少奇差不多的精神去研究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的问题。

(十八)在张闻天为东北局起草的那个题为《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中，被刘少奇加上去的关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的基本矛盾”这一段话，是研究“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历史命运时非常重要的史料。它表明从《新民主主义论》中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基本概念向列宁关于“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的理论靠拢的苗头。

(十九)1948年9月政治局会议和1949年3月党的七届三中全会。

(二十)刘少奇在1949年6月为赴莫斯科与斯大林会晤作准备写的提纲：《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对于研究“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命运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史料。它同样表明《新民主主义论》中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概念向列宁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的理论靠拢。

(二十一)那个时期，党中央领导层做了一件工作：一方面确认了民主革命胜利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国内基本矛盾，确认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间斗争的基

本内容，另一方面具体研究对资本主义的发展实行限制的方式。

(二十二)尽管明确了新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但是党对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政策还是很慎重的，是讲究步骤的，在解决当前问题时是从实际存在着的情况出发的。

*

*

*

(二十三)新中国的成立使历史是否按照“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基本概念发展成了现实的问题。这是对“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命运作结论的时期。

(二十四)建国时，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是按照《共同纲领》中所要求的那样去做的。我们不妨把这时的情况，同《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中讲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作一番比较。

(二十五)怎么看待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最初三年的新社会？

(二十六)“三反”、“五反”运动是建国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一次较量。它给了资本主义一个沉重的打击。对这场斗争应该作什么评价，我没有研究，暂时也没有取得发动这个运动的具体背景资料，也没有弄清楚除了发动这样一场运动外是否有更好的办法。运动是相当猛烈的。这次运动表示党对资本主义经济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有了重大的变化，也表示从此以后中国的社会同“原先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距离拉大了。

(二十七)“三反”、“五反”后期出现一个“《学习》杂志事件”，毛泽东对这家杂志上发表的有关资产阶级思想的几篇文章进行了批评，重申了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的两重性。

(二十八)建国初期成为现实的新社会，同《新民主主义论》中的预见接近，但因为它毕竟是一个具体的社会，总会比对它作理论上的探索时所能够预见到的丰富得多，而且会出现某些事先没有

去具体研究的情况。

*

*

(二十九)在研究社会和革命历史发展阶段问题时，有一个一般性的问题，那就是：一个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否必然是一个阶级与另一个阶级之间的矛盾，研究这个问题，对认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国内的基本矛盾应该说是重大关系的。

(三十)再从哲学的角度研究一下革命性质“转变”和社会发展的的一般问题，对于研究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转变和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问题我看很有好处。也许我们可以从中取得某种认识上的突破。

(三十一)现在我们来讲从一个革命转变到另一个革命的问题。由于革命的本性是不停顿的，于是革命的转变只可能有下面几种情况。

(三十二)在这里我想提出另一个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三年、土地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国内的基本矛盾转变到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之后，是否可以不发生在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中出现我上面说的第四种情况之外的第五种情况呢？

(三十三)接着我想谈谈“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过渡到新民主主义社会”和“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两个“过渡”问题。这里说的“过渡”不同于上面说的“转变”。在讲“转变”时，我的着眼点是“转变”的完成，在讲“过渡”时，我的着眼点是造成这种转变的过程。

(三十四)在三年恢复时期之后，党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个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过程和历史背景是怎么样的呢？

(三十五)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过程中，毛泽东把刘少奇作为主要对象进行批评。这种批评的实质是批评了毛泽东自己创立和在多年中有所发展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过渡时期总路线